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原 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10樓

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10樓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11樓

送達代收人 陳鏡威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10樓

被 告 銓勝通運股份有限公司

設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1樓

法定代理人 劉德勝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1樓

上列當事人間113年度湖小字第1156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26日辯論終結，並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26日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蔡志宏

法院書記官 姜貴泰

通 譯 陳品奴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宣示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4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18規定判決，宣示主文如下，不另給判決書。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,116元，及自113年8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應由被告給付原告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可以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書記官 姜貴泰

法 官 蔡志宏

01  
02  
03  
04  
05  
06  
07  
08  
09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  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  
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  
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  
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  
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  
書記官 姜貴泰